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院總第 989 號 委員提案第 134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、蔡其昌等 17 人，鑒於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與行政執行法的立法目的有違，故修正之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預為告誡係指在處分之文書上，載明不依限期履時，將予強制執行。依現行條文規定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不須預為告誡。然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要求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履行其義務，預為告誡可使義務人明白其所負之義務，盡早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，是以現行為告誡可使義務人明白其所負之義務，盡早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，是以現行法之規定與行政執行法之立法目的有違，故有修正之必要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吳秉叡 | 蔡其昌 | | | |
| 連署人：蕭美琴 | 劉權豪 | 李昆澤 | 趙天麟 | 葉宜津 |
| | 何欣純 | 段宜康 | 劉建國 | 吳宜臻 |
| | 許添財 | 陳節如 | 陳明文 | 蔡煌瑯 |
| | | | | 薛凌 |

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|
| <p>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，連續處以怠金前，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。</p> | <p>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，連續處以怠金前，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。<u>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| <p>一、本條修正。</p> <p>二、預為告誡係指在處分之文書上，載明不依限期履時，將予強制執行。依現行條文規定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不須預為告誡。然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要求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履行其義務，預為告誡可使義務人明白其所負之義務，盡早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，是以現行法之規定與行政執行法之立法目的有違，故有修正之必要。</p> |